恒为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: 监事黄琦先生持有恒为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无限售流通股 6,844,754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376%, 高级管理人员张诗超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2,035,383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.7586%。
- **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**:因个人资金需求,黄琦先生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(2023 年 7 月 12 日-2024 年 1 月 11 日,下同),通过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.500,000 股(即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684%); 张诗超先生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,通过集 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.500,000 股(即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684%)。上述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,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 红利、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,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 调整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黄琦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6,844,754	2.1376%	IPO 前取得: 6,844,754 股
张诗超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2,035,383	3.7586%	IPO 前取得: 12,035,383 股

注: 当前持股股份包含历年权益分派后转增的股数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	计划减持数	计划减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	减持合理	拟减持股份来	拟减持
称	量(股)	持比例	顺付刀 瓦	减持期间	价格区间	源	原因
黄琦	不超过: 1,500,000 股	不超过: 0.4684%	竞价交易减持,不 超过: 1,500,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,不 超过: 1,500,000 股	2023/7/12 ~ 2024/1/11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 其他方式取得	个人资 金需求
张诗超	不超过: 1,500,000 股	不超过: 0.4684%	竞价交易减持,不 超过: 1,500,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,不 超过: 1,500,000 股	2023/7/12 ~ 2024/1/11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	个人资 金需求

注: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,则不得减持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□是 √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✓是 □否

监事黄琦、高级管理人员张诗超承诺:"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,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;离职后半年内,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"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✓是 □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黄琦先生、张诗超先生可能根据其自身 资金安排、股票市场价格变化、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 施本次减持计划。 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□是 √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- 1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- 2、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,公司将督促监事黄琦先生、高级管理人员张诗超 先生严格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为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7日